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作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适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建军

张大鸣

2016 年 8 月 9 日